

武汉建协建设工程争议调解中心文件

武建争调〔2023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建协建设工程争议调解中心 收费办法》的通知

《武汉建协建设工程争议调解中心收费办法》已经武汉建协建设工程争议调解中心第一届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现正式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武汉建协建设工程争议调解中心

2023年6月26日



武汉建协建设工程争议调解中心收费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调解案件服务收费，根据武汉建协建设工程争议调解中心（以下简称本中心）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，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纳调解费用，包括受理费和调解费。

第三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，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预交。

第四条 案件争议金额，以申请人请求的数额为准；请求的数额与实际争议金额不一致的，以实际争议金额为准。

申请调解时争议金额未确定的，由本中心根据所涉争议及权益的具体情况确定预先收取的费用数额。

第五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的，受理费先由申请人预付，如果由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，则按照申请人之间约定预付，调解费用的最终负担应按调解结果比例或当事人约定进行分配。

第六条 案件受理费为500元，于提交调解申请时交纳。当事人对费用承担另有约定的，按其约定交纳。受理费一经交纳，无论有何理由都不再退还。

第七条 调解员一经确认后，当事人应按以下标准支付调解费：

（一）标的额明确的案件，根据其标的额进行计费：

序号	案件标的额	收费原则
1	50万元以下的	按照标的额的1%交纳
2	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部分	按照标的额的0.5%交纳
3	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部分	按照标的额的0.4%交纳
4	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部分	按照标的额的0.3%交纳
5	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	按照标的额的0.2%交纳

6	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部分	按照标的额的 0.1% 交纳
7	超过 5000 万元部分	按照标的额的 0.08% 交纳

(二) 标的额不明确或存在较大争议的, 调解员根据调解所使用的时间进行计算, 调解所需时间从调解员开庭调解开始计时。

计费标准为每小时 1000 元, 最低计费时间为 3 小时, 开庭时间超出 3 小时的部分每 1 小时为一个计费单位, 不足一小时的部分不计费。

第八条 调解费的缴付

(一) 当事人应在选定或指定调解员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调解费, 费用支付后, 调解正式启动。

(二) 各方当事人原则上按 5:5 的比例承担调解费,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, 从其约定, 并应在调解协议中载明。

(三) 若一方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已支付其需承担的调解费, 而其余各方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支付其需承担的调解费, 视为各方未达成调解意向, 已缴付的调解费应予以退回。

第九条 其他费用

各方当事人参与调解活动产生的其他开支应由各方自行负责。因开庭、调查等调解确需发生的鉴定、勘验、专家评审及翻译等其它费用, 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, 相关开支由各方当事人共同承担, 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第十条 当事人未按期缴纳调解费, 视为不同意调解, 本中心退还相关资料, 调解程序终结。

第十一条 因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不足, 且现场勘验结果无法佐证等原因终止调解的, 可以根据调解进程, 退还部分调解费。

第十二条 本中心自行受理的调解案件, 按照本办法收取调解费用。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、行政机关等委派的调解案件, 委派单位已收费的, 本中心不另行向当事人收取费用, 委派单位未收取费用的, 本中心按收费标准收费。

武汉建筑业协会会员之间的争议，按收费标准减半收取调解费。

第十三条 本中心受理调解申请后，调解员确定前，申请人撤回调解申请的，调解费应当全部退回。

第十四条 本中心收取调解费用，应当使用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建立、健全财务核算制度，加强财务、收支管理，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税务、物价等部门的监督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